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 /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乙方於訓練期間應對甲方施以評量，合格者，乙方應發給甲方結訓證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

補助計畫名稱：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至103年05月06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40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 繳費項目及金額

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以下簡稱訓練費用) 5,050 元。

甲方繳費金額 5,050 元(百分之百訓練費用)。

(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 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職訓中心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 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職訓中心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號前2碼數字為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 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職訓中心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職訓中心撥款予乙方，由乙方退還甲方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若甲方符合本計畫之全額補助訓練費用者，由職訓中心撥款予乙方，由乙方退還甲方百分之百訓練費用(乙方於開訓時收取百分之百訓練費用者，亦得由職訓中心逕撥補助費予甲方，免經乙方轉撥)。

(四) 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開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者，得向甲方追繳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 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資格)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百分之五訓練費用，餘退還甲方。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開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者，不再退費)；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開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

者，得向甲方追繳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以上若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款手續費用。

(四)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職訓中心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職訓中心不予補助

(一) 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 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

(五) 未取得結訓證書。

(六) 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開訓時乙方僅收取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者，乙方得向甲方追繳百分之五十訓練費用；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職訓中心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核准字號：(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王瑩瑋 (簽章)

聯絡電話：06-9264115

單位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103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8)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者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含)以上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鎮 區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稱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參訓背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 ____ 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 ____ 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 ____ 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 ____ 年							
備考	本人同意本資料表，得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暨所屬機關、指定之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政府機關，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本人簽名：

(本資料表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